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和 12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方案规划

2003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随函向你转递 2003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委员会主席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的信，其中载有第二委员会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8/16）提出的建议（见附件）。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签名）



附件

2003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向第二委员会分配项目一事做出的决定，委员会今天上午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A/58/16）中的建议，尤其是其中第三章中题为“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的 B 部分（A/58/84，附件，方案 7，经济及社会事务），以及题为“评价”的 C 部分。第二委员会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报告相关部分中提出的建议，并希望提出下列补充建议，列入报告第三章 B 部分之下：

- A/58/84 号文件附件第 7.2 段，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等词之后，增加“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第 57/270 B 号决议）。”
- A/58/16 号文件第 503 段，在“立法授权”标题之下，增加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主席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签名](#)）